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曉宜
訴訟代理人　高奕驤律師
　　李怡潔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被　　告　洪嘉彣
　　毛慶安
　　尹彩雲
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大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4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